

让我们 一起夺取反邪教斗争新胜利

本刊编辑部



元旦献词

再四个昼夜,新年的钟声就要敲响。13亿华夏儿女,将带着沉甸甸的收获,满怀实现“中国梦”的豪情,去迎接新年的曙光!

带着她的梦想,去把反邪教事业开创。和谐社会绝不允许邪教肆意妄为,“中国梦”绝不允许邪教干扰破坏,《明镜》深知肩负担子的分量,将会更加尽职尽责,去实现她的梦想。

公开揭露邪教本质,让人们认清邪教的丑恶嘴脸,这是《明镜》的天职。早在15年前,国家“两部”做出关于取缔法轮功邪教组织的决定,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对法轮功邪教组织扰乱社会秩序、残害生灵、危害社会稳定的行为,进行了深入揭露和批判,使绝大多数练习者幡然醒悟,跳出火海。

依法打击邪教,坚决铲除邪教,这是司法部门的神圣职责。各级司法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国家安全、司法行政机关要各司其职,对邪教聚众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依法予以惩处的要求,树立强烈的敌情观念,对邪教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保持高度警惕,做到露头就打,坚决把它消灭在萌芽状态,决不允许其坐大成势,决不允许其祸国殃民。

什么是真,什么是假,什么是善,什么是恶,《明镜》的梦想就是一个平凡人的梦想,所有平凡人的梦想汇聚起来,便是社会的梦想、国家的梦想。崇尚文明,反对邪教,只要我们团结一致、齐心协力,自觉抵制邪教,铲除邪教赖以生存的社会土壤和活动空间,邪教也就没有了生存之地。在广袤的祖国大地上,随之而来的是和煦的春风、明媚的阳光、温馨的环境,是一个红红火火、蓬蓬勃勃的崭新时代。新年的大门即刻开启,让我们一起,为着共同的梦想,将人生的旅程与时代的进步融合,谱写和谐社会的崭新篇章!

【明镜特写】

民心河畔话民声

——省会“12·4”法制宣传日反邪教专题宣传活动见闻

文/萧易扬 图/申亮



前来领取反邪教宣传品的人们自觉排起了长队。

初冬的石家庄,阳光明媚,暖意融融。

2013年12月4日,省会“12·4”法制宣传日活动在民心河畔的西清公园拉开了帷幕。

时间还不到早8点,各个宣传展位前就热闹起来。位于公园东南方向的一个展位后拉出一幅“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的红色横幅。由河北省反邪教协会和石家庄市反邪教协会联合承办的展位刚开展,人们便接踵而至,围了上来。

“法轮功是邪教,说什么不打针、不吃药,简直是胡说八道,前些年我们单位一个人就是因为信法轮功不看病才死的,他家里人

一提这事儿就骂法轮功。”一位姓张的大姐一提起邪教,张口就是法轮功,还带着一肚子气。

旁边的一位吴大姐接上了话茬:“法轮功最让人讨厌,老往家门口塞光盘、扔传单,我见了都当成垃圾扔了。今天就想了解一下,遇到这种情况咋办?”

一对老年夫妇中的魏阿姨开口道:“讨厌的事儿小,前些年还出过自焚、自杀的,还要人命呢!”魏阿姨的老伴哈哈笑着说:“人家是要上天国。如果那样儿能上天国,这全世界的人干脆都自杀算了。”

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各抒己见。

一位工作人员接过吴大姐的

话说:“刚才大姐问遇到反宣品怎么办,正确的做法是不信、不传,光扔到垃圾里还不行,得把它销毁了,或者上交派出所、警务站。”一位葛先生说:“那李洪志早跑到国外了,与一些西方反华势力一起算计咱们国家,可不能信法轮功那一套。”

“我姓党,跟党走,不信那些歪门邪道,要健身也要像人家一样打打拳、跳跳舞。”一位姓党的阿姨指着旁边一位刚刚结束晨练、还背着宝剑的大爷说。

那位背剑的杨大爷立即接过了话茬:“我们这是科学健身,邪教那是骗人骗财,根本两码事儿。”

在二十多幅反邪教警示教育展板前,一位姓康的大姐说:“以前只知道法轮功是害人的邪教,今天一看,还有那么多邪教组织,都是坑人骗人的。看来还真得多宣传呀。”

一位苏阿姨接着说:“可不是吗,全能神、全范围教会,好多邪教的名字还是第一次听说,有时候回农村老家,听说还有挨家挨户‘传福音’的,不知道是不是邪教?”

一位工作人员随手拿起一幅“反邪教剪纸画”告诉苏阿姨:“你说的那种‘传福音’,可能就是这上面的全能神,或者是门徒会,都是打着‘传福音’的幌子散布歪理邪说。”

人群中有一群小学生格外引人注目。他们告诉记者:“我们是桥西区西里小学的。”“我们是桥

西区简良小学的,老师带我们特意来接受法制教育。”“班会时老师经常讲,邪教对社会危害很大,一些邪教还把黑手伸向校园。”“我们非常愿意到这里接受教育,提高识别邪教的能力,也希望在学校里多举办宣传活动。”“我们学校开展过反邪教主题演讲活动。”“我们学校办过法制园地黑板报。”几名小学生争先恐后地说。

“别说孩子,成年人也需要提高这种能力,大凡邪教都不会主动承认自己是邪教,只有认清它,才能主动防御和反对。”一位张先生指着展板接过了小学生的话,“从这上面也能看出,现在的邪教可不是一两种,治理邪教光靠政府还不够,每个人都应该有这个责任,多学点这方面的知识很有必要。”

展位前的工作人员,一边向围拢上来的人们发放宣传资料,一边回答着大伙提出的问题,一边阐释着识别、抵御邪教的方式方法……

笔者感言:经过这些年的宣传,群众对法轮功反人类、反社会、反科学的邪教本质有了一定的认识,而且对事关国家安危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邪教问题颇为关注,但对法轮功现在的情况以及其他邪教和有害气功组织还需要更多的了解,反邪教宣传教育依然任重道远。

廊坊全面升级基层反邪教警示教育阵地

本报讯(官见)近日,廊坊市对3000多处村(社区)反邪教警示教育阵地进行升级。在日常维护原有“一墙一窗”的基础上,新增展览橱窗800个,并统一编印“反对邪教”、“依法治理”、“共建和谐”三个栏目的宣传彩页发放各地,确保基层反邪教宣传内容定期更新。



肩负祖国未来的少年学生聚精会神地看着反邪教展板。

【明镜视野】

著名高僧眼中的“法轮功”(一)

“法轮”、“法身”、“轮回”、“圆满”,广大群众应该是先知道这些佛教术语,然后才知道法轮功也有这些名词。纵然李洪志一会儿解释说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大法,一会儿又解释说法轮功和佛教没有关系,但显而易见,佛教与法轮功之间存在明显纠葛。那么,佛教高僧眼中的法轮功又是什么呢?

星云法师,临济正宗第四十八代传人,佛光山开山宗长,在推动佛教制度化、现代化、国际化发展方面厥功至伟,其语录在民间和网络广为流传。

据新华网报道,2013年11月14日,星云法师撰文称,法轮功是附佛外道,即附会佛法歪曲佛教,打着佛教的幌子宣传邪法,有三点可以证明。

假佛祖为诱饵,欺世惑众,诱人入教。李洪志一向以“主佛”的名义招摇撞骗,将自己生于1952年7月7日改为1951年5月13日,谎称是“释迦牟尼转世”;不止一次强调自己“宇宙主佛”地位,说历史上的一切都是他安

排的,受他控制。以佛祖为诱饵真正目的无非是借以神化自己,蒙骗群众,控制信徒,大搞教主崇拜。

假佛教为招牌,欺世盗名,排斥正统。佛教术语“法轮”是对佛法的喻称,李洪志却将“法轮”剽窃过来,赋予一种神秘的、只有他才能给予的、能保护修炼者的东西。法轮功更有贬佛、谤佛的内容。李洪志称:“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不能度人,是低的东西……目前,全世界只有我一个人在传正法……是比释迦牟尼、老子、耶稣还高的救世主”。

假佛法为幌子,背离教义、宣传邪道。李洪志编造的具有邪教特色的“法身说”、“圆满说”、“消业说”具有极大的迷惑性和危害性,致使两千多信徒丧失了生命;使许多社会人士误以为法轮功就是佛法,不仅让佛教界蒙受不白之冤,而且给处理和揭批法轮功带来一定困难。

星云法师始终有着坚持正信、反

对邪教的鲜明态度。他在发表此文章之前,就曾在多种场合公开谴责法轮功。

2013年10月19日,星云法师在国际佛光会图书捐赠活动中与听众互动时称:“法轮功不但是邪,他也不是教……不能与宗教匹配。”

2012年3月21日,星云法师在接待第二届两岸征文大陆媒体团时谈道:“佛教不是法轮功,佛教从来和政治没有对立,正派的佛教从汉朝到中国来,和政治从来没有冲突。”

2009年10月16日,星云法师在接受《南方人物周刊》专访时曾谈道:“宗教不是法轮功,不可以把法轮功看成一个宗教,一切宗教都是讨厌法轮功的。”

除星云法师外,圣辉法师、净空法师、妙华法师、了中法师等著名佛教人士,都曾有关揭露法轮功本质的文章和言论。本刊将持续摘编刊载。

(于学法摘编)

【明镜简讯】 秦市加强出境(境)人员行前反邪教教育

本报讯(志杰)日前,秦皇岛市六部门联合发文,明确出境(境)人员行前反邪教宣传教育相关规定。为配合教育开展,市反邪教协会编印10万份出境游反邪教宣传手册发至相关单位,保证出境(境)人员及时了解必要知识,对在境外可能遇到的邪教组织反动宣传干扰,能够予以正确识别和抵御。

家庭拒绝邪教倡议书 牛城晚报刊登

本报讯(邢斌)12月7日,邢台市反邪教协会在《牛城晚报》刊登《家庭拒绝邪教倡议书》。倡议书指出,拒绝邪教是构建和谐、幸福、和谐家庭的重要内容,每名公民要勇于检举揭发,让邪教无处藏身;要向亲朋好友揭批邪教危害,用文明战胜愚昧;要从我做起,依靠科学精神、法治力量去追求美好的生活。

开展反邪教知识竞赛 河北医科大学

本报讯(晓晨)日前,河北医科大学组织师生参加“凯风网”,积极参加中国反邪教协会组织的反邪教法制知识竞赛。在线答题的同时,校团委印制千份纸质试卷发放到二级学院,校工会组织全体教职员参与知识竞赛。通过活动,师生员工进一步提高了识别、抵御邪教的意识和能力。

我国有关反邪教法律知识介绍(二)

编辑同志:

您好。我是邯郸市的一名社区工作人员,想了解一下邪教犯罪活动有可能触犯刑法规定的哪些罪名?

冀邯工

邯工朋友:

您好,感谢对反邪教工作的关注。结合我国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来看,根据侵害的客体不同,涉邪教犯罪活动可能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渎职罪多种罪名。

刑法第三百条规定了“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和“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两种罪名。除此之外,依据“两高”三个司法解释规定,另有五种法律拟制的情形,即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过失致人死亡,非法集会,这些行为原本符合其他犯罪构成要件,但如果包含了组织和利用邪教的要素,依据法律拟制规定,适用刑法第三百条的罪名。

除以上两种罪名外,根据我国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中的一系列注意规定,一些涉邪教犯罪案件还会涉及15种其他罪名。具体包括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诈骗罪,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侮辱罪,诽谤罪,妨害公务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

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司法人员将结合案件具体情形,或数罪并罚,或按照想象竞合犯作为实质的一罪,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此外,由于各种邪教犯罪的方式存在较大差异,可能侵犯的客体也会有所不同,还有一些其他罪名可以加以研究或运用。比如,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第一百四十条至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中的六种罪名,即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卫生器材罪;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的虚假广告罪;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集资诈骗罪;第二百九十五条规定的传授犯罪方法罪;第三百零一条规定的聚众淫乱罪,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第三百三十六条规定的非法行医罪等等。

(本刊编辑部)



明镜信箱